

致：立法局秘書處

競爭條例草案執事先生

很高興政府修改了競爭條例草案部份內容。

但在低額模式，經濟實體以每年營業額 1 千萬；因為香港的經營成本高，利潤低。如果每年營業額 1 千萬，能否有利潤？

如何支付租金？如何支付工資？如何支付日常開支？

各行業建議以有上市條件的公司，作為大企。

並希望法例寫得清晰，因為法例模糊會引起不同角度的演繹；訴訟因而增多，中小企不能承擔龐大的訴訟費；只有既得利益者得益。

關於未來的競委會成立，各中小企都關心成員的比例。

政府依什麼標準來委任競委會？成員之中會不會只是官員、學者、律師、消委會。而有沒有包括中小企在內？如果有比例多少？

競爭法可否先執行第二行為守則？作為試驗。因為第一行為守則，法例不清晰，中小企易墮法網。

贊昌盛五金材料

程汝國

2011 年 11 月 5 日